

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源起：

有感於菩薩聞聲救苦的悲心願力，冠宸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國億先生長期以來已協助全台多所中小學亟需幫助之學子，更經常主動尋訪需要幫助之學校。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將協助推動本市家境困難學生之助學金計畫，協助學子安心向學，特擬訂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清寒學生安心向學
- (二)避免學生課後校外遊蕩
- (三)緊急突發事故協助與慰問

三、主/協辦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(建翰營造有限公司)
- (二)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受通知之公立國民小學

四、對象：

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在學之清寒學生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- 1. 持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者
- 2. 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
- 3. 家庭經濟困難，需幫助並經導師認可者
- 4. 家庭突遭變故，經導師認可者

六、補助項目/金額：

- (一)安心向學：(學)雜費、早(午)餐費、書籍費、文具費、制服費(含書包)、交通費…
- (二)課後活動：課後輔導費(僅補助校內之學業相關輔導)
- (三)救助金：急難救助金
- (四)補助金額，請各校秉持覈實、彈性、救急之處理原則申請案件。

七、不予運用補助項目：

- 1. 才藝/運動性社團相關費用：才藝教師鐘點費、社團費、競賽食宿及交通費、材料

費等。

2. 教具設備、教學用平板電腦、投影機等。
3. 一日以上之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費用。
4. 校外之課後輔導、才藝班費用。
5. 現金發放之獎助學金

八、申請/審查/撥款/核結作業

- (一) 原則上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(本次因較晚發文，故受理時間延至 111/10/1-111/10/31 截止，以郵戳為憑)，並組成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進行校內初審。
- (二)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一)，送交班級導師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委員會依個案需求及補助金額予以需求性審查及建議助學金額，並做成紀錄。
- (三) 經審查符合者，請學校造具符合名冊(如附表二)，併同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、學校聯絡單(如附表三)，向承辦單位傳真或郵寄提出申請。

*主辦單位聯絡資訊：

公司名稱：冠宸建設有限公司

承辦人員：李滄萱、季貴英、黃思芳、陳惠雪 小姐

地 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東湖路 2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601-9442

傳 真：(02)2601-9423

- (四) 主辦單位審核各校資料時，如需補充相關資料，將以電話聯繫各校承辦，補助金額將依主辦單位審核後金額為主。
補助款金額核定後，會先將補助款開立支票寄給各申請學校後，再請申請學校依會計程序執行並將領據(統一收據)寄回主辦單位。
- (五) 申請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應將本計畫補助款項收支明細報表及執行成果簡易說明，傳真至主辦單位辦理結案，並可申請下學期之補助金。